

嵩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嵩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建设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做到年初有部署、年中有分析、年末有总结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具体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完善工作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政务公开，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要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必须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工作。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，部门职能信息、领导联系方式和行政许可等信息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定期整理汇总。截至2020年12月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，从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按照规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，我局制定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等，切实加强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。切实加强各业务科室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明确各科室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，定期将应公布的信息发到局办公室，由具体经办人员统一发到嵩县人民政府官网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	4.762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嵩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完成较好,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;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;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步工作措施:

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;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。三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